

关于上海船厂凌桥船舶修造分厂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船厂凌桥船舶修造分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船厂凌桥船舶修造分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薇；联系电话：1861693754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29 号 17 楼审计一部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7 日